


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

課程依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第18條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每二年至少六小時。

資格限制 / 提供資料

資格限制：持有以下**結業證書**其一者

- 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（81年至103年取得者，等同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）
- ◆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- ◆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

提供資料：1. 原證書影本乙份
2. 費用\$1,500元

課程內容

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六小時）
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13.09.05 | 四 | 0830-0900 | 報到 | |
| | | 0900-1200 |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說明 | 3 |
| | | 1300-1600 | 勞動法簡介及緊急應變計畫 | 3 |

匯款資料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

帳號：197-54000636-7

戶名：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
電話：(03)8567997 傳真：(03)8576301

網址：[//www.hlsafety.org/](http://www.hlsafety.org/)

地址：970-7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659號